

附 件 4 (Attachment 4)
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

保證書編號：

- 一、立連帶保證書人(保證人)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(以下簡稱本行)茲因 (得標廠商) _____ (以下簡稱廠商)得標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(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採購部)之 (招標案號) _____ , (契約編號) _____ , (招標標的) _____ , 依招標文件(含其變更或補充)規定應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(或外幣) (中文大寫) 元整(NT\$ \ 外幣 _____) (以下簡稱保證總額), 該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。
- 二、臺灣銀行採購部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, 一經臺灣銀行採購部書面通知本行後, 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, 依臺灣銀行採購部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, 絕不推諉拖延, 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。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, 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。履約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, 保證總額比照遞減。
- 三、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, 本行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。
- 四、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, 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- 五、臺灣銀行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, 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、保管、扣收與核退履約保證金。
- 六、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, 由臺灣銀行採購部及本行各執 1 份, 副本 1 份由廠商存執。
- 七、本保證書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。

此 致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

連帶保證銀行：

負責人(或代表人)：

地 址
電 話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